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484號

原告 賴睿明

鍾佩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宗穎律師

被告 怡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岱容

訴訟代理人 呂理標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共同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1.原告之起訴狀、準備書狀（民國112年8月18日提出），2.被告之答辯狀（同年8月11日收狀），3.本件言詞辯論筆錄（同年8月18日、同年10月13日）。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被告持有以原告為共同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5404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面額新臺幣（下同）10萬3,680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有系爭裁定可稽。系爭本票已由被告持以行使票據權利，原告則爭執系爭本票之效力及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存否已發生爭執，則原告在私法上

之地位確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
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於法相符，合先敘明。

(二)關於關於系爭本票效力之問題：

1.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
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定有
明文。而依票據法第120條規定，本票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包
含「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即票面金額
）、「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年、月、日」，倘欠缺上
述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該票據即屬無效。

2.原告不爭執系爭本票發票人欄，及被告所提出現場人員簽約
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之簽署欄、連帶保證人欄，其2
人簽名為真正，惟主張被告人員以LINE傳送上開文件檔案予
原告，原告2人簽名時，均未填載發票日，同日晚間原告賴
睿明將文件送回予被告，系爭本票應屬無效等語。經核，檢
視系爭本票及系爭承諾書上，原告2人之簽名及書寫身分證
字號、地址、電話號碼之字跡，關於數字部分，與系爭本票
下方發票日及系爭承諾書下方之日期「111年4月7日」，以
肉眼比對，書寫習慣、運筆方式，確有明顯差異之處，不足
認定係出於同人所為。而被告又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於系爭本
票簽名時，確已填載發票日，則原告主張發票日未填載完成
乙節，應堪信實。又，被告亦未能舉證原告有授權他人填載
發票日之證明，則系爭本票上所載發票日期，對原告自不生
效力。準此，系爭本票於發票人即原告2人簽署時，既欠缺
「發票年、月、日」之絕對應記載事項，依前揭票據法第11
條第1項規定，系爭本票自屬無效，原告2人即無庸負擔共同
發票人之票據責任。

(三)承上所述，系爭本票發票時欠缺上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屬
無效，被告即不得對原告2人主張票據債權。至於有關被告
對於原告2人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及金額若干？等問題，
不影響上述有關係爭本票效力之判斷，已無再為審究之必要

，附此敘明。

三、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
，認為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再一一論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朱鈴玉

附表：

本票裁定案號：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5404號

共同發票人	受 款 人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票載發票日 (民國)	到 期 日
1. 賴 睿 明 2. 鍾 佩 蓉	怡盛保全股份 有限公司	10萬3,680元	111年4月7日	未記載